

111 學年第 2 學期

教育儲蓄專戶申請公告

補助對象：家庭經濟困難需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之在學學生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止。

繳交相關文件：

一、110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至國稅局申請)

二、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可至國稅局申請)

三、教育儲蓄專戶申請書

四、若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檢附

備註 1: ※※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請一併提出申請。

備註 2: ※※上學期已受補助的學生本學期仍需重新申請。